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郭錦暖

電話：07-5252000#225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kuonuan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字第1110011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防疫管理指引.pdf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1月9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11月14日起放寬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+n天，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為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性、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7天，爰教育部配合修正旨揭防疫指引規定。
- 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）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窗口：邱淑貞小姐（02）7736-6304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